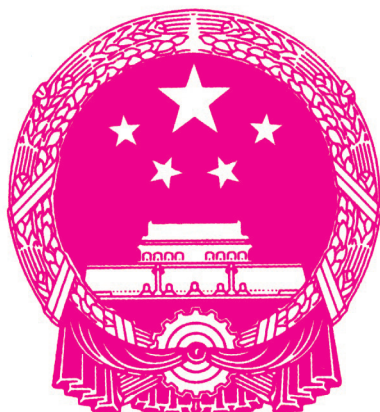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4期（总第372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4 期

(总第 37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27 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

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28 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30 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31 号) (3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7 日

济南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事件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

行动。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市政府相关领导、市应急局局长、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启动Ⅰ级响应时增加市委宣传部部长、市公安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市科协、济南警备区、武警济南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震情和灾情启动、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视震情灾情请求省政府支援；组织、派遣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驻济部队等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接收、调配和发放救灾物资、资金；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加强舆情监控，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实施灾时管控、社会治安、征用设备设施等措施；决定抗震救灾有关事项。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

局，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市地震监测中心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根据震情和灾情，提出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和做出启动、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的决定；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办理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成员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往灾区的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并同灾区区县政府合署办公。

主要职责：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应急力量，组织和部署指挥现场救援工作；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汇报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研究提出紧急救援救助意见建议，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工作组

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各工作组。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工作组由灾区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设定。

2.2 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贯彻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要求，组织实施地震灾害先期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和协助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地震事件的分类

地震事件分为地震灾害事件和其它地震事件。

3.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 300 人（含）以上；或紧急安置人员 10 万人（含）以上；或地震烈度在Ⅸ度及以上。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 $M \geq 7.0$ 级的地震。

3.1.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 50 人（含）以上，300 人以下；或紧急安置 5 千人（含）以上，10 万人以下；或地震烈度在Ⅶ～Ⅷ烈度。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 $6.0 \leq M < 7.0$ 级的地震。

3.1.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 10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或紧急安置 5

千人以下；或地震烈度在Ⅵ烈度。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 $5.0 \leq M < 6.0$ 的地震。

3.1.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 10 人以下；或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或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 $4.0 \leq M < 5.0$ 的地震。

3.2 其它地震事件

其它地震事件主要指有感地震事件、矿震事件、地震谣传（误传）事件、邻近地区地震事件。

3.2.1 有感地震事件

辖区内发生 $M < 4.0$ 级的地震，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

3.2.2 矿震事件

辖区内矿区发生 $M \geq 1.5$ 级矿震的事件。

3.2.3 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发生地震谣传（误传）时，对我市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3.2.4 邻近地区地震事件

当邻近地区发生地震，对我市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时，启动地震Ⅰ级应急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或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时，启动地震Ⅱ级应急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时，启动地震Ⅲ级应急响应，由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在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按照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4.2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2.1 I 级响应

4.2.1.1 应急 I 级响应第一阶段

（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地震监测中心及时将震情报市政府，同时报市应急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市抗震救灾指挥场所或临时通知的指挥场所；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各工作组和工作组负责人，宣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各工作组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4）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防震减灾应急科普知

识宣传；

（5）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

（6）相关部门（单位）自行启动本部门（单位）预案，组织应急人员待命；

（7）社会治安组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

（8）基础设施保障组采取应急通信保障措施。

4.2.1.2 应急 I 级响应第二阶段

（1）震情灾情研判组对灾区震情进行初步判定；对地震灾害情况作出快速评估，判断灾区范围、受灾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毁损情况，判断灾区道路交通和次生灾害等情况；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受灾地区派出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强化当地地震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指挥、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件；

（3）抢险救援组牵头，基础设施保障组配合，调集有关人员和抢险设备、物资，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进行支援；

（4）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必要救护物资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5）抢险救援组了解并分析次生灾害情况，采取先期排险措施，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社会治安组视情况采取交通管

制措施；综合协调组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灾区是否进入紧急状态或应急救援期的建议；

（6）综合协调组将灾情初判意见上报市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工作建议；

（7）综合协调组向驻济部队请求支援，协调外部救援力量和志愿者救援力量对灾区进行支援；

（8）宣传报道与外事组按程序做好涉外工作联络与协调；

（9）综合协调组收集、统计、汇总灾区受灾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10）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受灾情况向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市级有关部门作出人员救援、群众安置、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次生灾害防御、交通管制等工作部署；

（11）抢险救援组进一步了解山体崩塌、泥石流、堰塞湖等次生灾害情况，制定相应排险措施；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组织受次生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

（12）震情灾情研判组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判定；根据综合协调组收集到的灾情，对灾区灾情作出进一步判断；

（13）基础设施保障组对生命线工程进行初期抢险；

（14）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向公众告知地震初步情

况、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安定人心，稳定社会，动员社会力量有序投入抗震救灾；随着抗震救灾深入开展，视情发布相关公告。

4.2.1.3 应急Ⅰ级响应第三阶段

（1）抢险救援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

（2）基础设施保障组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道路畅通；

（3）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组织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提供水、食物等援助；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4）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组织做好临时安置场所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5）社会治安组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6）震情灾情研判组持续做好震情、气象、环境监测；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7）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安排心理疏导，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8）抢险救援组对重点区域进行专业搜救，进一步排查次生灾害隐患并进行处置；

（9）宣传报道和外事组组织做好涉外人员沟通、协调相关事宜；协调召开新闻

发布会，向公众通告灾害损失、生命救援和次生灾害排除等抗震救灾工作；

（10）灾害损失评估组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11）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对临时安置场所进行检查，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协调处理物资、资金捐赠事宜。

4.2.1.4 应急Ⅰ级响应第四阶段

（1）抢险救援组对危难险重区域进行有针对性搜救；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开展大面积卫生防疫工作；

（3）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

（4）灾害损失评估组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4.2.1.5 应急响应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和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综合协调组提出建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2.2 Ⅱ级响应

4.2.2.1 应急Ⅱ级响应第一阶段

（1）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地震监测中心及时将震情报市政府，同时报市应急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

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市抗震救灾指挥场所或临时通知的指挥场所；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各工作组和工作组负责人，宣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各工作组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4）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防震减灾应急科普知识宣传；

（5）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

（6）相关部门（单位）自行启动本部门（单位）预案，组织应急人员待命；

（7）社会治安组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

（8）基础设施保障组采取应急通信保障措施。

4.2.2.2 应急Ⅱ级响应第二阶段

（1）震情灾情研判组对灾区震情进行初步判定；对地震灾害情况作出快速评估，判断灾区范围、受灾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毁损情况，判断灾区道路交通和次生灾害等情况；

（2）社会治安组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3）综合协调组收集、统计、汇总灾

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工作建议；

（4）震情灾情研判组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判定；根据综合协调组收集到的灾情，对灾区灾情作出进一步判断；

（5）抢险救援组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作出初步判断，开展救援行动并组织受灾群众实施自救互救；

（6）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前往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

（7）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协调灾区当地医疗救护队伍在灾区现场设立医疗点，对伤员进行救治；

（8）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组织发布公共信息，通告受灾初步情况。

4.2.2.3 应急Ⅱ级响应第三阶段

（1）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安置场所，提供水、食物等临时安置措施；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组织做好临时安置场所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3）社会治安组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4）抢险救援组、基础设施保障组排查次生灾害情况并制定处置措施；

（5）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6）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安排心理疏导，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7）震情灾情研判组对灾情实施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8）宣传报道与外事组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4.2.2.4 应急Ⅱ级响应第四阶段

（1）抢险救援组采取有效措施对次生灾害进行排险，并对次生灾害隐患进行处置；

（2）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

（3）灾害损失评估组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4.2.2.5 应急响应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和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综合协调组提出建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2.3 Ⅲ级响应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地震监测中心及时将震情报市政府和有关单位。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支援，或派出工作队指导地震应急处置

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并报市政府、省应急厅和省地震局。必要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请省应急厅和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区县根据本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如实际灾情超过处置能力，立即报请市政府支持。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3 其它地震事件处置

4.3.1 有感地震事件处置

有感地震事件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调度了解灾情、社情，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报告。

市应急局视情况派出地震应急工作队协助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工作。地震发生地区县政府应迅速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辖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报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必要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请省应急厅和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4.3.2 矿震事件处置

当矿区发生 $M \geq 1.5$ 级矿震时，市地

震监测中心按规定及时将震情信息报送市政府值班室，同时抄送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

矿震发生地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矿山行业主管部门、地震部门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

4.3.3 地震谣传（误传）事件处置

谣传（误传）事件发生地的区县负责组织开展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新闻办、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对地震谣传（误传）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市地震监测中心迅速对谣传（误传）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地震局等相关单位，并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社会稳定工作。

地震谣传（误传）事件发生地的区县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地震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等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4.3.4 邻近地区地震事件处置

（1）当邻近地区发生地震，对我市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按照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启动应急响应。

（2）当邻近地区发生地震，未对我市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市抗震

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支援灾区。

5 应急保障

5.1 预案保障

各级政府应组织制修订本辖区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市、区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制修订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生命线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预案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5.2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5.3 指挥平台保障

市、区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汇总、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地震趋势科学研判。

5.4 资金与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

制。

市相关部门以及区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5.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县政府应当建立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6 附则

6.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同意后印发。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 年 4 月 27 日印发的《济南市地震应急预案》（济政办发〔2013〕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济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2.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

附件 1

济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及相关 部门（单位）职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工作组和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市应急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济南警备区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终止Ⅰ、Ⅱ级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对策建议，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协调驻济部队和省有关部门参与救援，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震情灾情研判组。市地震监测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

气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气象、环境监测，提供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烈度评定、重大气象变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意见和建议，负责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对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水灾、塌陷等各类次生灾害开展应急排查、应急监测、紧急防护、危险排除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专家提供必要的法律和技术指导，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宣传报道与外事组。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牵头，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市外办、市台港澳办、市科协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对灾区群众的应急知识和科普知识宣传，负责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加强对灾区记者的管理服务，按照部门职能职责、有关规定及相关程序做好涉外联络和接收境外救援物资，对接台港澳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台港澳和外籍人员的

有关事宜，负责境外救援队伍入济手续，做好台港澳和境外来济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妥善安置到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境外人员，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抢险救援组。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外办、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济南警备区、武警济南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抢险，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做好社会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动员、组织、派遣、管理工作，负责外地市、国（境）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救援协调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及事发地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查、监测，实施重大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监测和卫生消杀，开展灾后心理干预服务，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

员遗体火化工作，负责外地市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管局、莱芜银保监分局、市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人员的紧急疏散与安置，做好安置人员生活必需品的调运、管理、登记、发放等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拨付、管理、监督、审计，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接收和安排捐赠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调用辖区内粮油、蔬菜、食盐等储备物资，保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组织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基础设施保障组。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和灾区区县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抢修被毁坏的公路、轨道、桥梁、空港等重要设施，建立应急救援通道，确保救援车辆通行畅通，组织

对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城市基础设施抢修，负责水库安全，组织水利设施抢险抢修，解决饮用水源安全问题，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社会治安组。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及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相关部门疏导解决由地震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灾害损失评估组。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及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实施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评估地震灾害损失，组织开展灾区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组建

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统筹协调全市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和处置等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台港澳办：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报送全市台港澳籍人员受灾信息，配合协调对灾区台港澳籍人员的临时安置和情况通报工作，负责与台港澳救援队伍的对接，协调台港澳救援队伍在济的搜救行动，协助做好台港澳捐赠救灾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配合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做好涉台港澳宣传报道，承担台湾地区新闻机构及记者来济采访管理有关事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做好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市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

务。

市科技局：负责开展地震应急管理、预防预报、应急救援、救援装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响应和救援处置的能力水平，协调有关专家参与震后应急处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组建社会治安组，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震救灾物资及其他干扰妨碍地震应急处置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受灾群众，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类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负责遇难人员丧葬事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监狱场所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组织力量开展震后法律援助服务，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工程治理，负责应急测绘保障，承担地质灾害相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组织技术力量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建议，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建筑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房屋建筑和供热、燃气设施工程抢险及灾后重建工作，依法对全市的房屋建筑和供热、燃气设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城市供热、燃气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抗震救灾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地震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

办的其他任务。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因地震损坏损毁的属水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修复，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做好震后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协调灾后水利工程重建，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控、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园林和林业绿化领域灾情信息，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抗震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依据震情信息发布旅游安全预警提示，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做好景区内游客和旅游团队游客的疏散、转移、安置、救助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和应急科普知识普及，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指导震后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灾区

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卫生健康机构实施灾区医疗保障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应急局：负责组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害损失评估组，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计核查灾情，综合研判灾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市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组织开展灾害范围、灾害损失评估，参与协调灾后重建工作，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国家、省及其它地市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审计局：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监督、审计，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外办：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国际（境）外救援队伍在济的搜救行动涉外有关事宜，协助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做好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办理在我市的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有关事务，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国资委：负责组织、指导监管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供和安全监管工作，维护灾区物资供应和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从严加强灾区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市（境）外医药器械捐赠接收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医保局：负责为受灾群众医保参保缴费、待遇享受、费用结算提供便利，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人防办：负责组织人防队伍和设备开展应急支援行动，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莱芜银保监分局：负责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大数据局：负责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整合挖掘全市各地各部门政府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等支持抗震救灾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组建震情灾情研判组，通报震情，向有关单位提供地震信息，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为地震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作出快速预评估，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完成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组织开展直管黄河防洪工程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的应急抢险技术支持，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团市委：负责参与灾区救灾救助，组织、指导、动员全市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加抗震救灾志愿服务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灾区救灾工作，筹措社会资金物资，开展救灾捐助，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科协：负责将抗震救灾工作纳入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规划和科普工作计划，组织所属学会（协会）和科协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活动，协调相关专家参与抗震救灾，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济南警备区：负责协调驻济有关部门、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济南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

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负责应急通信及其他重要通信保障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抢修被毁坏铁路和有关设施，开辟铁路绿色通道，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优先快速运输救援救灾队伍、物资和装备，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2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人员死亡 (含失踪) N (单位: 人)	紧急安置人员	地震烈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N ≥ 300	10 万人 (含) 以上	≥ IX	M ≥ 7.0 级	I 级响应
重大地震灾害	50 ≤ N < 300	10 万人以下, 0.5 万人 (含) 以上	VII ~ VIII	6.0 级 ≤ M < 7.0 级	
较大地震灾害	10 ≤ N < 50	0.5 万人以下	VI	5.0 级 ≤ M < 6.0 级	II 级响应
一般地震灾害	N < 10,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 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 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级 ≤ M < 5.0 级	III 级响应
说明: 1. 分级标准中, 达到其中之一即达到相应等级。 2. 地震发生后, 按照初判标准启动响应, 后期根据分级标准, 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7 日

济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市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自然因

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依法规范、高效有序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后，市政府成立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市气象局、莱芜银保监分局、济南警备区、武警济南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国网济南供电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和市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和受灾区县开展地质灾害紧急援救，指导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分管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协调并督促落实受灾区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汇集、上报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和救灾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并提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方案，为市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撑，组织有关新闻发布、接待慰问、对外联络等工作，起草市指挥部文件，做好与省指挥部办公室的协调汇报等工作，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3.1.1 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各责任单位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工作，做好群测群防工作。

3.1.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教育、水务、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按职责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

3.1.3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预警级别从高至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黄色及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各级政府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准备工作。市气象局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3.2 灾情险情报送

3.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3.2.2 报送流程

发现地质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部门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按相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区县政府可越级上报省政府，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部门可越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完成逐级补报工作。

4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等因素，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1）特大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2）大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中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小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的属地政府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采取设置转移路线、设立警

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等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组织疏散撤离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工作，并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6 应急响应

6.1 I 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发生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市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领导下，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1.2 启动程序

接到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后，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市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 I 级应急响应建议，市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6.1.3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度灾害信息，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灾情险情。

（3）市指挥部贯彻落实省指挥部抗灾救灾工作部署，参加由省政府或省指挥部主持的会商。

（4）市指挥部派出副指挥长带队，有

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灾区，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5）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

（6）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加强监测，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衍生灾害。

（7）统筹组织全市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解放军、武警、民兵等支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和协助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8）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拨付救灾资金，指导监督基层的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9）加强值班值守，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

（10）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11）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综合协调组报送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上报；综合协调组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指挥部，并抄送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12）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13）请求省指挥部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6.2 II 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市政府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2.2 启动程序

接到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后，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市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 II 级应急响应建议，市政府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6.2.3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度灾害信息，及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险情。

（3）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召开会商会，分析研判灾情险情，对灾区抗灾救灾作出工作部署。

（4）市指挥部派出副指挥长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灾区，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5）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在市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应急救

援和现场处置，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等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处置情况。

（6）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加强监测，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衍生灾害。

（7）统筹组织全市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解放军、武警、民兵等支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和协助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8）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拨付救灾资金，指导监督基层的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9）加强值班值守，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

（10）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11）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综合协调组报送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上报；综合协调组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并抄送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12）协调上级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根据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的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

救灾款物发放。

（13）请求省指挥部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6.3 Ⅲ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市应急局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区县政府根据本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区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工作。

6.3.2 启动程序

接到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后，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市应急局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6.3.3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与有关单位沟通灾害信息。

（2）市应急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研判灾情险情。

（3）加强值班值守，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

（4）向省应急厅和省自然资源厅报告灾情险情。

（5）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6）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

（7）根据当地申请，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协助当地开展救援工作。

（8）根据当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的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4 预警期的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济南市发布黄色及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1）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视情组织地质专家，对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后，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救援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随时赶赴受灾现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协助基层相关人员做好避险撤离工作，督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情险情。

（3）镇（街道）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或灾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将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区县政府和区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部门。

（4）群测群防员、村委会发现或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6.5 响应终止

参考下述指标，根据省应急厅、市政府或市应急局意见，启动响应的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1）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2）预警信息发布时段结束。

7 保障措施

7.1 预案保障

各级政府应组织制修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市、区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制修订本部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生命线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结合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7.2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质灾害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专业水平及应急抢险实战能力。

7.3 指挥平台

应急管理部门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

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做到灾情险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以及动态跟踪、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实现对应急救援工作的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7.4 应急技术支撑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明确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单位，指导区县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工作，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7.5 资金与物资装备

市、区县政府根据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情况，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计划和预算，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及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日常储备、监督管理和调拨分配等工作。

7.6 应急避难场所

区县政府应建立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同时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

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7.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新闻媒体普及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县政府应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区县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8 奖励与责任

8.1 奖励

市政府和各区县政府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伤亡人员按规定给予抚恤。

8.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

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 年 11 月 23 日印发的《济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1. 济南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2.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附件 1

济南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各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济南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和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灾州区县级政府等单位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落实市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灾州区县级政府开展应急行动，协调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协调当地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等单位组成，必要时申请济南警备区、武警济南支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地震监测中心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对灾区环境实施监测、监控与评价，防范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灾州区县卫生健康部门等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和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暴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负责开展对灾区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灾州区县级政府及公安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防范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

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国网济南供电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灾区区县应急管理部门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保障供应，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商务局、莱芜银保

监分局和灾区区县相关单位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房屋、道路、桥梁等直接经济损失，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上级防灾减灾救灾投资方面的支持，统筹协调全市能源保障工作，做好煤、电、油、气以及其它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做好因灾损毁校舍的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 and 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

展，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类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负责遇难人员丧葬事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做好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基本建设中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组织指导直属单位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市政供热、供气设施的抢险、排险、恢复，指导开展因灾损毁房屋安全性鉴定，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干线安全，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

运输和道路畅通，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承担水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评估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做好局属公园景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做好全市林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旅游服务设施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

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市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震情，完成市指挥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组织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莱芜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各保险公

司对地质灾害保险产品的开发以及灾后保险查勘、定损和赔偿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济南警备区：负责协调驻济有关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武警济南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人员，参加工程抢险等，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负责应急通信及其他重要通信保障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突发灾害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辖铁路及设施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设施等受灾情况，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质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险 情		灾 情		
	迁转移人数	潜在经济损失	死亡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特大型	1000 人以上	1 亿元以上	30 人以上	1000 万元以上	Ⅰ 级响应
大型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中型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Ⅱ 级响应
小型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3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Ⅲ级响应
说明：1. 分级标准中，险情或灾情达到其中之一即达到相应等级。 2.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3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司法局履行市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和日常管理职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中择优选择，综合考虑专家学者、执业律师、法律实务工作者的专业特长、业务能力和从业经历。

第三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主要对以下工作事项履行服务职责：

（一）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

（二）重要政府立法项目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论证；

（三）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国有企业改制等事项的法律论证；

（四）重要合同、协议的审查、洽谈；

（五）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论证；

（六）重要或疑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研究论证；

（七）代理市政府进行的诉讼、仲裁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八）协助开展法治宣传和培训；

（九）为市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十）应邀参加或列席与承担工作相关的会议等活动；

（十一）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无刑事犯罪记录，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二）受过系统的法律及相关领域专业教育，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在所从事的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熟悉市情、社情、民情和政府工作规则，热心社会公共事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四）教师、研究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正高级职称；律师应当具有 10 年以上执业经历；其他专家原则上应当具有 20 年以上法律实务工作经历。具备硕士以上学位的优先考虑。

第五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二）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以市政府法律顾问名义私自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与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在行政复议、诉讼、非诉讼或者仲裁活动中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市政府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市政府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第六条 推行分类分组参与政府涉法事务机制。根据专业特长，将市政府法律顾问分为政府法治、土地管理、征收拆迁、建筑工程和房地产、股权改制、投融资、破产重组、特许经营、涉外法律等九个组别。

市政府研究重大事项或者组织重要活动需要法律服务时，由市司法局负责从相应组别中组织或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研究论证。需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的，如涉及有关部门职责，应当及时通知该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市司法局应当制作会议纪要，载明与会市政府法律顾问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拟定法律意见书，以市司法局名义报市政府。

第七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承办市政府

工作事项，提出书面法律参考意见，经市司法局审核论证后，以市司法局名义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承办市政府工作事项，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协助配合。

第九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认为有关事项属于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涉法问题时，可向市司法局提出书面建议，由市司法局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认为本人与所承办的市政府工作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并由市司法局研究决定是否回避；市司法局在工作中发现市政府法律顾问与所承办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要求市政府法律顾问回避。

第十一条 对于复杂、疑难的法律事务需专项代理的，市司法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市政府法律顾问所在单位签订《政府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并约定报酬支付标准。

第十二条 实行市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司法局按照议题需要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做好合法性审查情况的说明解释工作。

第十三条 市司法局应当定期听取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为市政府法律

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and 保障。

第十四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聘期为三年。市司法局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市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情况实施日常管理与考核，根据工作考核等情况，对市政府法律顾问适时予以调整、补充；对不再适合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整出市政府法律顾问队伍。

第十五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市政府法

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应当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工作质效等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考核后支付。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87 号）同时废止。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8 年 6 月 28 日印发的《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8〕48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8 日

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基本情况

济南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南依泰山，北跨黄河，地处鲁中南山地与鲁西北冲积

平原的交接带上，是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和金融中心，重要的交通枢纽，同时也是国家防总明确的全国三十一个重点防洪城市之一。

我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降水年内、年际变化较大，多年平均降雨量 670 毫米，降雨大部分集中于汛期 6—9 月。从汛期特点来看，汛期降水频繁，降水分布不均，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呈现突发性强、产生径流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性差等特点。中心城区地理环境特殊，地势南高北低，二环东路从旅游路至小清河段长度 7.5 公里，高差 132 米；舜耕路从二环南路至经七路长度 5.3 公里，高差 105 米；英雄山路从二环南路至北园大街长度 10 公里，高差 95 米。由于南北落差较大，在极端灾害天气情况下，极易形成洪涝灾害。

全市山丘区共有大、中、小型水库 368 座，其中大型水库 2 座、中型水库 17 座、小型水库 349 座。大型河道（含黄河）5 条，其中境内黄河支流流域面积 2443.99 平方公里，境内河长 183 公里，是我市主要客水资源；小清河境内流域面积 2792 平方公里，境内河长 70.5 公里，是济南市主城区唯一排水出口；大汶河境内流域面积 1329 平方公里，境内河长 65.5 公里；徒骇河境内流域面积 880.1 平方公里，境内河长 65.57 公里；德惠新河境内流域面积 937 平方公里，境内河长 26.7 公里。流域面积在 2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型河道 18 条。全市水利工程众多，防范

难度大。

1.2 编制目的

做好全市防汛工作，提高对暴雨、洪水、城区积涝、台风、防汛等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安定，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暴雨、洪水产生的灾害和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城区积涝、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以及由洪水、涝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在市政府统一指挥下，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以防为主，实现防抗救结合，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依法开展防控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下同）、镇（街道）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开展本辖区涉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发生重大涉汛突发事件的，可视情组建抢险救灾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职责设立相应的行业防汛办事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单位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 市级防汛指挥机构

2.1.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统筹部署全市防汛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上级命令，研究制定全市防汛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和指导意见，指导监督防汛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指挥全市重大防汛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全市防汛安全检查，统筹安排全市防汛物资和人员，做好全市洪涝灾害后期处置协调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水务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执行市防指指令，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准确掌握汛情、灾情和工情，向市防指提出防汛工作建议；组织制（修）定市级防汛应

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汛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各区县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防汛物资储备调用；发布或授权相关单位发布雨情信息；做好防汛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防洪减灾意识；承担市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2.2 抢险救灾指挥部

启动二级以上防汛应急响应时，结合防汛抢险工作需要，成立市委书记和市长任总指挥，市委副书记、市委秘书长、相关副市长任副总指挥的市抢险救灾指挥部。

2.2.1 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水务局、市应急局、济南黄河河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承担市抢险救灾指挥部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及时传达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市抢险救灾指挥部有关要求；协调各工作组、各区县指挥部开展防汛救灾相关工作，汇总调度工作情况，编发工作简报；做好文件传阅、归档以及会务筹备、灾情统计、文稿起草等相关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单位）

组成，负责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统筹调度救援物资设备，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搜救失联人员，安抚死亡人员家属；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视情开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通行需要；加强应急通信保障有关工作。

3. 救灾建设组。由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供电公司、莱芜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对各类已建、在建及损毁设施实施拉网式排查，积极开展水毁修复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尽快恢复各类工程防灾减灾功能；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损毁设施农业、畜禽养殖场恢复重建以及大田作物除水排涝等工作；组织农业畜牧科技人员下乡，帮助受灾群众迅速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指导灾区加快道路、桥梁、房屋、电力、通信等损毁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加强民居安全检测；指导受灾企业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有序恢复生产；统筹保障重点建材产品生产和优质惠价供应；牵头超前谋划灾后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做好重建规

划的编制实施。

4. 政策落实组。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抓好涉及防汛救灾的资金、土地、社保、税收等政策落实，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支持灾区重建灾毁房屋、农村农业设施、基础设施的有关措施；指导协调保险公司加快完成灾后理赔和惠民保险品种创新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积极争取省级补助资金；督促各级财政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鼓励社会各界捐助，统筹安排捐助的物资、资金、劳务、技术等资源；督促各级审计部门做好全程跟踪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公开透明、安全有效。

5. 市场保障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指导灾区加强粮食蔬菜肉蛋奶供应；强化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秩序稳定；引导粮食企业敞开收购灾区农民存粮；科学调配棉被等过冬物资，做好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6. 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单位）组成，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加强受灾群众心理疏导，畅通受灾群众诉求渠道；及时组派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做好灾区医疗卫生工作；强化灾区疫情监测，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出防控工作建议；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卫生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防汛救灾医疗卫生相关工作，必要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派出专家组指导工作。

7. 情况报告组。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水务局、市应急局、济南黄河河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值班、信息报送等工作力量，及时调度全市雨情、水情、汛情、风情以及抢险救灾、险情应对等工作情况，密切跟踪重点区县雨情、水情、汛情、风情和抢险救灾有关情况，发生突发险情、灾情的，第一时间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办；及时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省抢险救灾指挥部、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等部门报告全市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8. 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加强社会面管控，实施高等级巡防机制，提高路面见警率；有序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帮

助，全力做好抗灾救援工作；协助做好舆情管控，严防发生涉灾重大网络舆情炒作事件；加强灾区交通管理，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强化涉灾重点个人、群体的动态管控，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严厉打击涉灾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灾区稳定。

9.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抢险救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措施，定期协调有关部门、地区发布灾情和救灾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厉打击恶意炒作；对干部群众在抢险救灾工作中的感人事迹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共克难关的良好氛围。

10. 专家会商组。由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及时调度掌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组织水利、水文、气象、建筑施工、安全等方面专家研判灾情形势，提出科学有效的抢险救灾建议。

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组成部门，原则上应当集中办公。工作组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各区县可参照成立本级抢险救灾指挥部。

2.3 区县、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在市防指和区县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统一组织、协调、监督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承担机构和责任人员，全力做好本辖区防汛抗旱具体工作。

2.4 会商机制

市防办应当根据汛情演变，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研究预测汛情发展趋势，分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防汛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为市防指和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会商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及现场会商等形式。

3 应急准备

3.1 明确责任

各级防指应当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明确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库、重点城区、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要求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以及城市排水除涝能力

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护，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安全度汛。

有关区县政府应当做好蓄滞洪区、黄河滩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拦河闸坝控制运用计划、城市防汛应急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预（方）案，按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建立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

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组建专（兼）职抢险队伍，按需配备工程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险情应急处置等任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会应当积极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提前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部署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相关补助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各区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人员设立台账，建立档案，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工作。

3.6 救灾救助准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

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3.7 防汛检查

各级防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对防汛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实施排查梳理，分类施策，采取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防汛检查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针对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工程设施建设管护、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黄河河务、气象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强化防汛技术支撑，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市防指部署要求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平台建设，加强防汛信息资源共享，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专业技术力量，服务防汛救灾工作。

3.9 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协调新闻媒体，在汛前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防指应当对市、区县行政首长及镇（街道）、村（居）防汛责任人开展防汛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及时收集、分析、上报本部门或本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汛情信息。市防办及时分析研判防汛形势，提出预警、应急响应建议。

4.1.1 气象信息

市气象部门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市防指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时预报。

4.1.2 水文信息

市水文部门对市区各铁路立交道、低洼地区、主要道路以及水库、河道等水文站点实施监测，及时报告全市雨情，预测水情等信息，根据洪水预报提出建议措施。

4.1.3 工情信息

市水务部门及时提供水库、河道、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工情信息。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提供护城河、大明湖工情信息。济南黄河河务局及时提供黄

河济南段工情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情信息监测并及时报告。各区县防指应当及时提供本辖区各类工情信息。

4.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规定汇总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信息。

4.2 预警

4.2.1 暴雨预警

市、区县气象部门应当加快精细化暴雨预报技术和短临预警技术攻关，提高预报精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快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结合行业风险特点，提出本系统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有关区县、镇（街道）应当根据当地防汛工作实际，加强监测预警，落实落细防范措施，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易涝区、工程薄弱段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视情报请同级党委、政府提前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先期处置突发险情，

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情形时，水文部门应当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指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视情发布预警信息。

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或者大中型水库达到防洪高水位（或允许壅高水位）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的，水务部门应当发布洪水预警，并报本级防指。应急部门按照部署要求，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提前组建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3 山洪灾害预警

水务、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区县、镇（街道）党委政府应当根据山洪灾害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4 台风预警

市、区县气象部门应当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本级政府和

防指。预报受台风影响地区应迅速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区县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2.5 汛情预警

汛情预警由低到高分为一（蓝色）、较（黄色）、严重（橙色）、特别严重（红色）4 个级别。

4.2.5.1 预警范围及内容

预警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或相关行政区域。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等。

4.2.5.2 预警的发布与解除

汛情蓝色预警由市防指副指挥签发；汛情黄色预警由市防指副指挥签发；汛情橙色预警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发；汛情红色预警由市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

4.2.5.3 预警分级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汛情蓝色预警：

-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 （2）预计黄河花园口站发生 4000—5000（不含 5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

冻口站发生 4000—5000（不含 5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凌汛期发生冰塞阻水，引发个别滩区漫滩（10%以下），或预计堤防、水闸工程可能出现较大险情，或险工、控导工程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3）预计小清河、大汶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发生距警戒水位 0.5 米的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预计城区河道水位发生达到警戒水位的洪水，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5）预计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6）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汛情黄色预警：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2）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 5000—6000（不含 6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冻口站发生 5000—6000（不含 6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凌汛期发生冰塞阻水，引发局部滩区漫滩（10%—30%），或预计堤防、水闸工程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3）预计小清河、大汶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发生达到警戒水位的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预计城区河道水位发生达到保证

水位的洪水，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5）预计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6）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汛情橙色预警：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8000（不含 8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冻口站发生 6000—8000（不含 8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滩区发生部分漫滩（30%—60%），或凌汛期发生冰塞、冰坝，严重影响工程和滩区群众安全，或预计堤防、水闸等工程可能发生多处重大险情；

（3）预计小清河、大汶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发生接近保证水位的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预计中型河道可能发生接近保证水位的洪水或大中型水库水位临近最高允许壅高水位，可能发生重大险情，威胁工程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预计城区部分河道可能出现漫溢或小清河发生顶托影响泄洪；

（6）预计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出现较重积水，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预计城区可能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8）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汛情红色预警：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 8000 立方米/秒以上的大洪水，或泺口站发生超过 8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大部滩区漫滩（60%以上），或凌汛期出现重大凌情，或预计堤防、水闸等多处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或堤防可能出现决口；

（3）预计小清河、大汶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预计中型河道可能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或大中型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大坝工程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预计城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6）预计城区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山洪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饱和，预计将要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

（8）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4.2.5.4 预警发布

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单位）负责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并同步报送市防办。市防办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全市防汛形势，经会商研判后，向市防指提出汛情预警建议，及时发布汛情预警。市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在本系统内转发相应汛情预警信息。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广播电视台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2.5.5 预警等级调整

当预警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办及时提出预警等级调整建议，并按程序发布。

4.2.5.6 预警解除

根据汛情变化，市防办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4.2.6 预警响应

4.2.6.1 四级预警行动

发布汛情蓝色预警后，市防办应当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调度相关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报告市防指。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

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市防办报告相关情况。

气象、水文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市防办。

济南广播电视台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区县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4.2.6.2 三级预警行动

发布汛情黄色预警后，市防办应当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市防指报告。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做好市级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及时向市防办报告相关情况。

气象、水文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市防办。

济南广播电视台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区县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4.2.6.3 二级预警行动

发布汛情橙色预警后，市防办应当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市级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工作，有关情况及时通报驻济部队、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消防救援等队伍。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适时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指导，及时向市防办报告相关情况。

气象、水文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市防办。

济南广播电视台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区县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防办。

4.2.6.4 一级预警行动

发布汛情红色预警后，市防办应当加强值守调度，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并向市防指

提出提前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措施等建议。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现场督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落实情况，确保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抢险物资设备装车待运，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驻济部队、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消防救援等队伍。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各项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督导，及时向市防办报告相关情况。

气象、水文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市防办。

济南广播电视台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区县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组织防汛抢险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防办。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等级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大中型河道洪水流量、城区低洼地段积水、山洪等险情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

级）4 个响应级别。

5.1.1 四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黄河花园口站发生 4000—5000（不含 5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泇口站发生 4000—5000（不含 5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凌汛期发生冰塞阻水，引发个别滩区漫滩（10% 以下），或堤防、水闸工程出现较大险情，或险工、控导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2. 小清河、大汶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达到距警戒水位 0.5 米，且水位继续上涨；

3. 中型河道、堤防发生局部滑坡、管涌；大中型水库水位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4. 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呈继续上涨趋势；

5. 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6. 两个及以上区县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市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市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

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领导指示和汛情信息。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水务、黄河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并根据地方请求，会同水务、黄河河务等有关部门（单位）调拨防汛物资。市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相关区县防指副指挥及时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5.1.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市部分区域产生较重影响或有较重程度致灾性；

2. 黄河花园口发生 5000—6000（不含 6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泇口站发生 5000—6000（不含 5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凌汛期发生冰塞阻水，引发局部

滩区漫滩（10%—30%），或堤防、水闸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3. 小清河、大汶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重要塘坝溃坝；2 座（含）以上小二（二）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中型河道、堤防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大中型水库大坝局部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

5. 城区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6. 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两个及以上区县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市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市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工情，及时将汛情信息报告市防指，传达领导指示、汛情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市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区县做好防汛工作。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

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水务、黄河河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调拨防汛物资。视情请求省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市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相关区县防指副指挥到岗到位，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对重要堤防、重点工程实施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5.1.3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市部分区域产生严重影响或有严重程度致灾性；

2. 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8000（不含 8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泇口站发生 6000—8000（不含 8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滩区发生部分漫滩（30%—60%），或凌汛期发生冰塞、冰坝，严重

影响工程和滩区群众安全，或堤防、水闸等工程发生多处重大险情；

3. 小清河、大汶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达到保证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4. 小（二）型水库溃坝；2 座（含）以上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中型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造成溃堤、决口、倒闸；大中型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城区部分河道出现漫溢或小清河发生顶托影响泄洪；

6. 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较重，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7. 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8. 两个及以上区县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签署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

市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组织事发地政府异地会商分析形势，

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按规定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市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区县做好防汛工作，并视情建议市委、市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水务、黄河河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调拨防汛物资。视情请求省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相关区县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区县的市领导、防指成员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各级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5.1.4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市部分区域产生特别严重影响或有特别严重程度致灾性；

2. 黄河花园口发生 8000 立方米/秒以上的大洪水，或冻口站发生超过 8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大部滩区漫滩（60%以上），或凌汛期出现重大凌情，或堤防、水闸等多处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或堤防可能出现决口；

3. 小清河、大汶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超过保证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小（一）型水库溃坝；中型河道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或大中型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大坝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6. 城区、低洼地区洪涝灾害严重，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

8. 两个及以上区县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签署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市防办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向市

防指汇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视情紧急调拨防汛物资、调度防汛抢险队伍。

市委、市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相关区县根据灾情险情情况，成立属地前线指挥部，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水务、黄河河务部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求助受灾群众，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宣传部门按照抢险救灾指挥部部署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请求省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相关区县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区县的市领导、防指成员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各级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5.2 启动响应

由市防指根据汛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根据汛情发生区域及影响程度，可启动局部区域应急响应。

5.3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应当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报请市防指领导签署。

5.4 响应终止

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可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6.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汛情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信息；市防办负责汇总全市信息，按规定向省防指、市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发生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的，由市政府按程序向省政府报告。

防汛应急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坚持快速、准确、详实原则，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尽快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做好首

次报告。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情况及抢险救灾情况，做好续报工作，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重大、特别重大险情灾情发生后，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区县防指应当在 1.5 小时内（力争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首次报告，并向市防办持续报告灾害动态信息；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险情、灾情应当在 2 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市防办。

6.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按规定统一发布汛情、灾情以及相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等信息。

防汛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市防指和各级防指审核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应急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须经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凡经采用和发布的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所在区县防指应当及时组织核查，采取相应措施。

信息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发布。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7 后期处置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区县政府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和灾情核定，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实施。所需资金由市、区县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安排。

7.1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当尽快实施修复。对其他遭到毁坏的防洪、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跨河管线、水文工程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分别由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7.2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相关工作由所在地区县政府负责，原则上应当按照原标准实施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3 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以及居民财产损失由市、区县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赔付。

7.4 生活安置

市、区县应急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7.5 其他处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疫情处理、污染物清除、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取土占地复垦、砍伐林木补种、防汛物资补充等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7.6 总结评估

汛情过后，受灾区政府、防指应当针对防汛救灾工作各个方面和环节开展定性定量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按规定报市政府及市防指。

8 保障措施

8.1 后勤保障

市应急部门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及医疗救护工作。市水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及济南供电公司、中石化济南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保障水、电、气、油供应。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抗洪抢险资金保障。

8.2 应急队伍保障

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等队伍、民兵预备役是抢险救灾的重要力量，主要担负急、难、险、重抢险任务。各级政府应当组建以民兵预备役为骨干的群众抢险救灾队伍，或由部门设立专业抢险救灾队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视情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保障防汛现场和各级防指通讯畅通。各级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刊登防汛信息。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8.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的车辆调配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8.5 物资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建设物资仓库，储备足够数量的防汛物资、器材设备，必要时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8.6 人员转移保障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党委、政府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实施。各区县、镇（街道）、村（居）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8.7 宣传教育

各级防汛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宣传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针对低洼地区、铁路立交

道、易行洪道路、病险水库、地质灾害防范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周边居民的防汛意识和避险技能。

8.8 培训演练

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年汛前至少组织 1 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业务人员实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可组织综合性应急演练，也可针对城区铁路立交、低洼地区、水库、河道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应急演练。

8.9 奖惩措施

对在防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扬；对在防汛工作中英勇献身的，按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防汛工作中致伤致残的，按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

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主要河湖：指我市的小清河、大汶河、徒骇河、德惠新河 4 条河道及白云湖、芽庄湖（部分）。

中型河道：主要指玉符河、绣江河、北大沙河、南大沙河、漯河、巨野河、汇河、临商河、商中河、商东河、大寺河、沙河、齐济河、锦绣川、锦阳川、嬴汶河、方下河、辛庄河等。

市区主要河道：指我市小清河、兴济河、工商河、东洛河、西洛河、柳行河、全福河、龙脊河、韩仓河、大辛河等河道。

9.2 预案管理

与防汛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市防指备案。各区县、镇（街道）、村（居）可参照编制本级防汛应急预案。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4 期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
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